

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2007年3月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关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按照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与本所订立的《聘请专项法律顾问合同》的约定，本所指派程秉、章小炎律师(下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参与相关工作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下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称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称《发行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它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律师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引 言)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及本所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依照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章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述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关于为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四)本所同意发行人在本次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在引用时，不得引起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将对本次招股说明书的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五)本所律师及本所已获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复印件。本所律师已对上述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上述文件的副本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本所律师未对上述文件资料作进一步的审核，本所律师假设该等文件本身及其所记载的内容是真实和准确的，且该等文件的盖章和签名均是真实的。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文件所支持的事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采信发行人、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发行条件的有关财务状况、会计制度的执行方面的分析和判断,是依据审计报告的数据、向本次发行上市审计机构咨询并基于对会计基础知识的理解而作出的。

(八)本所律师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结论性意见,上述意见或结论所涉及的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具体阐述。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2007年1月31日发行人召开2006年度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有关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同时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项。

(二)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的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三)发行人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授权范围、程序是合法、有效的。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二) 发行人是依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其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第十三条，以及《发行上市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发行条件，现分述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自 2004 年至 2006 年持续盈利，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5、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6、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7、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8、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没有发生变更，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9、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0、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发

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1、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12、发行人的人员独立。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3、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14、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5、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16、经合理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17、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8、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9、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所列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0、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1、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所列举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22、发行人《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3、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经合理查验，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24、发行人的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无异常，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八的规定。

25、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26、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27、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不存在随意变更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28、发行人已经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该等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29、发行人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 (1)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 3,000 万元；
- (2) 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 3 亿元；
- (3)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3,750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4)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截止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30、发行人经税务部门批准享受广东省的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1、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32、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本次申报文件中不存在《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所列举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

33、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述的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34、发行人募集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且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八的规定。

35、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6、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37、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38、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39、发行人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符合《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二)除尚须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开发行外，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符

合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的法定条件：

1、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3,75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的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各发起人订立的《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该合同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验资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关联方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不从事同类产品的生产经营。发行人发行的股东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而且，经合理查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足额到位,并已经办理了相关的资产等权属变更手续;发行人拥有独立的财产;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发行人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行人的财产未被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

(三) 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

发行人独立从事锆系列制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具有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发行人根据客户和市场需要,通过技术中心研制开发锆系列制品,并独立采购原材料,在设备部、品质部、陶瓷部、粉体部完成生产后,由营销部人员对外销售,在业务经营的各个环节上均保持独立。

(四)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经合理查证,发行人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领薪。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人事选择和任免机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章程》及发行人的内部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选举或聘任。上述人员的任职都通过合法程序,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干预发行人人事任免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的员工。

(五)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办公机构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形,发行人及其职能部门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职能部门之间不存在上下级关系,不存在任何单位或个人以任何形式干预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

(六)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发行人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工作人员,能独立行使职权和履行职责。发行人根据现行会计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部财务制度,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有独立的银行账户,发行人不存在和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七) 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业务独立,具有独立和完整的供应、生产和销售的管理及实施部门,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财务、人员、机构独立,并已按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法人治理结构。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存续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发行人经批准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其财产仍属发行人所有,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五)发行人的目前的股东依法存续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进行出资的资格。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

(二)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其中发行人 1998 年 12 月的增资不违反当时法律的限制性规定,并且公司登记机关已核准了该次增资,其有效性得到公司登记机关的认可。

(三)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具函确认,发行人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均未设置质押。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经合理查验,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经营。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在近三年内未变更。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情况及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节。

(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近三年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程序合法,并已采取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

(四)发行人《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均对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五)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陈潮钿已经与发行人订立《不竞争协议》,并出具《关于与广东东方锆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向发行人作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股东王木红也出具《承诺函》,向发行人作出相同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均已作出不同业竞争承诺。

(七)发行人现任全体董事已经承诺今后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将严格执行相关回避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的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关联交易情况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发行人拥有“粤房地证字第 C114361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547346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54734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547348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54734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547350 号”、“粤房地证字第 C154735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27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28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29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30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31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32 号”、“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33 号”和“粤房地证字第 C2825334 号”《房地产权证》所登记的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

2、发行人拥有“和国用(2001)字第 000371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所登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3、发行人拥有“第 1068106 号”注册商标。

4、发行人拥有“第 622475 号”和“第 221493 号”《实用新型专利证书》所核准的 2 项实用新型专利权;拥有“第 187596 号”、“第 246231 号”、“第 50989 号”和“第 41435 号”《发明专利证书》所核准的 4 项发明专利权。

5、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机器设备。

(二)发行人已分别领取了上述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产权相对应的《房地产权证》,现时拥有的注册商标对应的《商标注册证》,以及实用新型专利和发明专利对应的《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和《发明专利证书》,其法律手续完备、合法,其产权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方面的法律争议。

(三)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十节所述财产设置抵押外,发行人上述财产不存在其他担保或者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四)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房屋、土地使用权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节中所列的发行人将要履行、正在履行以及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均具备法律规定的成立和生效要件，合法、有效。发行人必须按期依约履行上述合同义务，否则，债权人将可向发行人主张实现债权或主张实现担保权利。

(二)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不存在为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的，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经审查，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二)发行人于 2007 年 1 月以利润分配送红股的方式增资扩股，发行人该次增资行为合法、有效，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经审查和发行人确认，自发行人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止，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的行为。

(四)发行人于 2000 年 11 月拍卖取得已宣告破产的和平县稀土冶炼厂的全部固定资产、2001 年 3 月购买和平捷达化工有限公司位于和平县稀土冶炼厂内的生产氯化锆的设备和生产线，并以上述资产设立了和平分公司。

(五)经审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中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已履行法定程序。
- (二) 发行人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经审查，发行人《章程(草案)》是按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的。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亦符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管理的实际需要。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近三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及决议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现行章程的规定，其决议的内容和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近三年的授权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及《发行上市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的变化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所执行的增值税和城建税 2 个税种及其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享受所得税按 15%征收的优惠政策，出口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优惠政策，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二氧化锆和复合氧化锆的出口退税率为 5%，硅酸锆和氟氧化锆的出口退税率为 13%，2004 年 1 月 1 日至 2006 年 9 月 14 日结构陶瓷的出口退税率为 13%，2006 年 9 月 15 日结构陶瓷的出口退税率由 13%下调为 8%。

(二)发行人享受的两项税收优惠：1、发行人 2004 年度、2005 年度和 2006 年度所得税按 15%征收。2、发行人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所享受的“按 15%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是以中共广东省委、省政府“粤发[1998]16 号”文和广东省政府粤府办[1999]52 号文等有关政策为依据，并经发行人税务主管部门批准的。发行人所享受的上述优惠，是真实的、符合广东省政府的有关规定的。

(三)发行人本次拟上报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中的原始财务报告、纳税申报表和完税凭证与发行人近三年报送其税务主管机关的相一致。

(四)发行人近三年享受的财政补贴是以地方政府规定的政策为依据，经有权部门批准的，是合法、合规、真实、有效的。

(五)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有关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已经对此出具核查意见。

(二)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

(三)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近三年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四)发行人近三年未因违反海关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0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在汕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

(二)经合理查证，发行人募股资金使用项目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相一致。

(二)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经合理查证并经相关主体确认，下列相关主体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1、发行人。

2、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权的股东：(1)陈潮钿；(2)王木红；(3)方振山；(4)翁清和；(5)韶关市节能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二)陈潮钿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和总经理。经合理查证并经发行人及陈潮钿确认，截止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潮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一)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编制的讨论。

(二)本所律师已审阅招股说明书。

(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

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实质条件均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有关规定，建议有关部门核准其申请。

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盖章和本所律师签名后生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 3 份。

(本页无正文，是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_____

章小炎

签字律师: 程秉

程秉

签字律师: 章小炎

章小炎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证号: 190194100521 (换)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依法执业。



登记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二〇〇四年 五月 二十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证号190194100521 (换)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

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
务所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条
件, 准予设立并依法执业。

登记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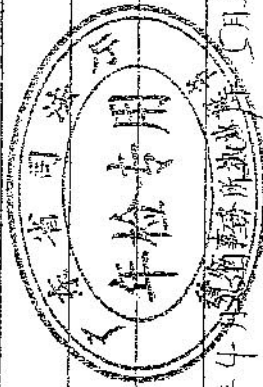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1994年 04 月 21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验记录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检验年度	
检验结果	
检验机关	
本证自	2006年4月1日至2007年3月31日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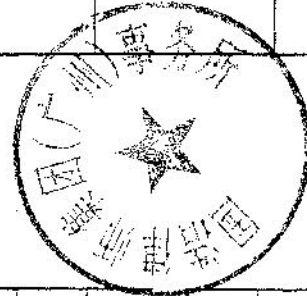


检验年度	
检验结果	
检验机关	
本证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检验年度	
检验结果	
检验机关	
本证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检验年度	
检验结果	
检验机关	
本证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有效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构	处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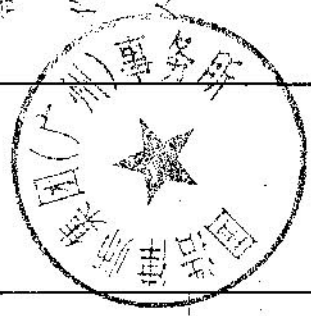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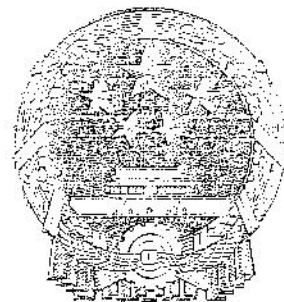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名称	国浩律师集团(广州)律师事务所 <small>【子八条规定】</small>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189号城建大厦9楼D-E单元
组织形式	合伙
负责人	刁金梅

合伙人	刁金梅 郭颀 章小炎 薛德明 沐毅 程秉
-----	-------------------------------------



本证为获准执行律师职务的证件，经年度注册有效。持证人执行职务时，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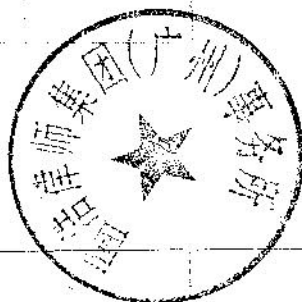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wyer's Licens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证号：
190095110080
1900951100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信联集团
国信联合

信联集团
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3年03月18日



持证人 程秉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0年01月24日

律师资格证书
证 号 粤3501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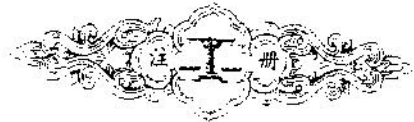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350500700124153



有效期至2004年5月

本证经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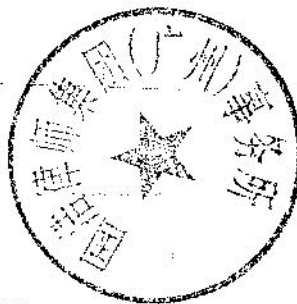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有效期至2005年5月

本证经注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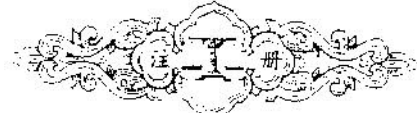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有效期至2006年5月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有效期至2007年5月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本证为获准执行律师职务
的证件,经年度注册有效。持证
人执行职务时,请司法机关和
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Lawyer's License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证号: 19019611037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集团**
广东分所

广州 律师事务所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08年 04月 1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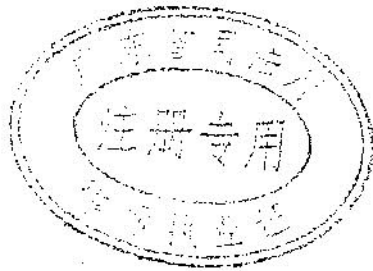


持证人 **章小炎**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年06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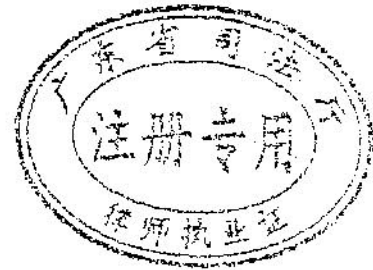
律师资格证书
证号 **199672060036**

身份证号码 **3606227206135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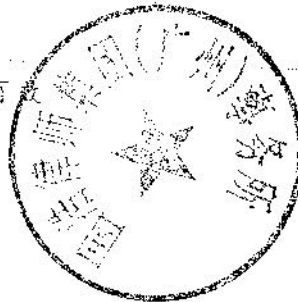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04年5月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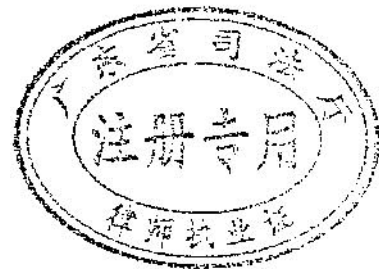
有效期至2005年5月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有效期至2006年5月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有效期至2007年5月

本证经注册
自 年 月至 年 月有效

姓名 章小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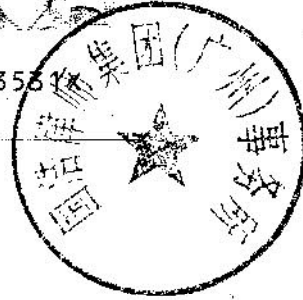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2 年 6 月 13 日

住址 广州市天河区骏景路棋乐街29号5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360622197206135534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广州市天河区公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04.11.10-2024.11.10

姓名 崔 蒙

性 别 男 民族 汉

出 生 1970 年 1 月 24 日

住 址 广州市东山区云鹤北街十
九巷5号601房



公民身份号码 35050019700124155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发证机关 广州市公安局东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06.02.06-2025.02.06